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春暉專案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第一條 依據：教育部八十六年頒「反毒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第二條 目的：防制學生濫用藥物、消除菸害、預防感染愛滋病，並宣導酗酒及嚼食檳榔之害處，以維護學生健康，促進身心正常發展，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領

一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（含進修部）。

二、內容：

(一)防制學生濫用藥物。

(二)拒絕菸害。

(三)預防感染愛滋病。

(四)宣導酗酒、嚼食檳榔之害處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教育宣導：

1. 使學生認識藥物、防制濫用藥物、認識菸害、預防愛滋病等相關資訊，並對酗酒、嚼食檳榔之害處廣為宣傳。

2. 利用軍護課程，將防制濫用藥物、拒菸、預防愛滋病及拒酗酒、拒嚼食檳榔等相關課程列為學生修習項目。

3. 持續辦理教職員工「春暉專案」之研習，俾強化擔任學校執行宣教輔導工作成員之職能。

4. 加強對中途輟學後復學學生之防制宣導工作。

(二)清查：

1. 觀察：全校教師、訓輔人員、軍訓教官、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，經常關心學生(子女)之上課、生活作息及交遊情形，從觀察中發現有無濫用藥物、吸毒、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，以便及早預防輔導處理。

2. 尿液篩檢：(本項工作係為防制藥物濫用而實施)

(1)不定期對「特定人員」實施尿液篩檢，以防制並協助戒除藥物濫用之學生。

(2)篩檢確認呈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成功一年以內之學生。

(3)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。

(三)輔導戒治：

1. 加強對防制學生濫用藥物、吸毒、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等之生活輔導。

- (1)精神行為異常者，經確認有濫用藥物情形學生，即成立「春暉小組」予以個別輔導，協助戒除。
 - (2)發現感染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愛滋病感染）」之學生，即應透過春暉小組，並輔導至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檢驗治療，尤應特重保密措施，並應以更大之愛心與關懷，審慎輔導，不以開除、退學、轉學、記過等方式處理。
 - (3)對違規（法）吸菸、嚼食檳榔、酗酒學生，實施強制戒菸教育。
- 2.對於「春暉小組」列管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，發現輔導中學生因故休、退、轉學、中輟或畢（結）業前仍未戒除者，應透過通報系統，請有關單位協助追蹤輔導。

第四條 執行要項：

一、教育宣導：

- (一)強化春暉專案宣導教育中心功能，辦理春暉幹部防制濫用藥物、消除菸害、預防感染愛滋病及拒酗酒、拒食檳榔等之研習。
- (二)頒布春暉專案討論題綱，於班會中討論。
- (三)辦理春暉專案徵文比賽活動。
- (四)辦理春暉專案海報暨警語字型設計比賽。
- (五)辦理春暉專案有獎徵答活動。
- (六)辦理反毒歌唱比賽活動。
- (七)編印發行春暉月刊。
- (八)辦理學生宿舍幹部反毒宣導講習活動。
- (九)訂定春暉週，密集辦理宣教活動。
- (十)辦理新生班級春暉專案宣導錄影帶收視課程。
- (十一)辦理春暉專案法令宣導檢測活動。
- (十二)指導春暉社推動校園及社區宣教服務活動。
- (十三)辦理春暉專案工作檢討會活動。

二、清查：

- (一)實施尿液篩檢以瞭解並確認藥物濫用者：
 - 1.抽驗。
 - 2.指定及主動篩檢。
- (二)防制吸菸、酗酒及嚼食檳榔方面：
 - 1.督導校內商店禁止販賣菸酒、檳榔。
 - 2.依「菸害防制法暨施行細則」規定：
 - (1)圖書館、教室、實驗室、表演廳、禮堂、展覽室、會議場所及室內體育館、電梯間、幼稚園，應全面禁菸。
 - (2)非吸菸區（室）應規劃設置禁菸標誌；依法設置之吸

煙區（室）應有明顯區隔及標誌（合乎獨立通風良好之要求）。

3. 清查違法（規）吸菸、酗酒、嚼食檳榔學生，並加強輔導。

第五條 經費：依年度編列春暉專案訓輔經費，全力推動本要點各項工作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